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3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开展汽车金融业务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完毕。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汽车金融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为通过公司及金融机构资质审核、有购车需求的自然人或中小微企业。这类客户具有较为稳定的经济来源，信誉较为良好。融资租赁子公司拟开展的汽车金融业务呈小额、分散的特点，公司及合作金融机构运用自身较为完善的风控系统、审核管理系统对借款人的资质进行全方位的审核，同时公司可以要求客户将贷款购买的车辆作为还款保障抵押给融资租赁子公司，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业务风险。因此融资租赁子公司拟开展的汽车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安全系数较高。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汽车消费金融业务，作为连接汽车消费金融企业与汽车消费者的桥梁，专注于服务汽车消费金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与合作伙伴一起为汽车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全流程的汽车金融服务。

汽车金融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在业务平台的消费场景项下，融资租赁子公司根据准入政策和风险控制等要求推荐有贷款需求的借款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资金。双方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为借款人提供优质的贷款服务。如发生贷款用户逾期未还款的情况，融资租赁子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同约定先向合作金融机构偿还借款人的逾期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然后向借款人进行催讨。由于汽车金融业务的资产有着金额小、流通性高、资产处置灵活、风险可控等优势，且目前融资租赁子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借贷模式和风控模型，坏账率相对较低。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汽车金融业务的资产具有小额、流通性高、处置灵活、安全系数高、风险可控等优势，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融资租赁子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融资租赁子公司拟为开展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631,856,615.03 元的比例为 24.9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172,181,316.26 元的比例为 20.71%。其中,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5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